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有关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 H 股股东发出的相关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合称为“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起依次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39 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7.01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7.02	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7.03	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7.04	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7.05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0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	√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13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14、听取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5、听取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6、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二）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以及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3；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6、7（含 5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9、11、12、13；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7.01、7.02、7.03、7.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7.01 子议案：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7.02 子议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7.03 子议案：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04 子议案：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88	华泰证券	2024/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和附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和附件 2）。

4、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

5、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 13 时 45 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邮政编码：2100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昊辰

联系电话：（025）83387780　83387272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七、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华泰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华泰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华泰证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华泰证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华泰证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02	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03	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04	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05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注：如股东只填写 7.00 栏，视同对 7.01-7.05 的表决意见一致。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7272；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7272；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经核查，网络投票时间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5）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6 层帝欧家居证券部，邮编：610041，传真：028-67996197，电子邮箱 monarch-zq@monarch-sw.com，信函上或者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帝欧家居证券部

联系人：代雨

联系电话：028-67996113

传真：028-67996197

电子邮箱：monarch-zq@monarch-sw.com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4、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8”，投票简称为“帝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表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1	山东华鹏	2024/5/2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27）。公司在自查时发现，由于工作疏忽导致原审议议案中遗漏《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予以补充议案 13《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授权委托书将同步更正补充。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年度报告》	√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11	《关于拟向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报告》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1	《关于拟向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万朗”），泰州万朗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万朗最高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泰州万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泰州万朗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 3 月 27 日，泰州万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502393943E20240327），授信额度为 800.00 万元。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02393943B20240514），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00 万元。

公司本次为泰州万朗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 80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2,8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 35,200.00 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73,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38,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761009667L

成立时间：2004 年 04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张芳芳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泰州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磁性门封条、家用电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以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代理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泰州万朗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9,394.07	7,816.41	7,667.03	1,577.66	9,166.02	21.25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13,409.08	11,564.95	11,070.65	1,844.13	2,774.74	266.46

注：以上数据 2023 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 1 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502393943E20240327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金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